

三门峡市陕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陕州区医疗保障局持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医保工作实际，积极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一) 主动公开情况。依托陕州区医疗保障局网站，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80 余条。全面公开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进度查询等信息，方便群众办事。及时更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名单，新增公布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情况，助力提升医保服务信息化水平。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流程，在局网站显著位置完善依申请公开指南，明确申请方式、受理机构、办理时限等内容。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信息发布各环节责任人员，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无误、合法合规，有效避免了信息错误和泄密事件发生。同时，加强对历史信息的梳理和归档，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优化网站页面布局和栏目设置。定期推送医保政策资讯、办事指南、工作动态等信息，拓宽了信息传播渠道。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通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在局网站设立投诉举报信箱，公开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医保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2 次，培训内容涵盖信息公开法律法规、政策解读技巧、新媒体运用等方面，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信息发布存在滞后现象。二是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还需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不够充分。三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仍需加强，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下一步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建立信息发布预安排制度，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确保信息及时公开。加强对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发布等全过程的动态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加大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力度，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不断提高其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创新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部署。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对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反馈和整改，确保工作质量。

(三) 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推动事业单位的有效公开。已完成医疗保障领域的信息公开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